

# 司前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司府（执法）催字（2025）1号

#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名称：江门市浩■电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829■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

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06年5月至8月期间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进行建设厂房，建筑面积1787平方米，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四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单位已于2025年3月17

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司府（执法）处字〔2025〕1号）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

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如下行政处罚：限期拆除，自接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，在30日内自行拆除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1787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单位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在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，本单位将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  
(印章)

2025年5月3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